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09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路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转股期起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2日(即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0月23日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4年10月11日起至本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山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山路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3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山路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惠发食品")股东杨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杨红女士计划自公告日起,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446,423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杨红女士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476,800	5.10%	协议转让取得:12,476,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红	不超过:2,446,423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46,423股	2024/11/12~2025/2/1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杨红女士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杨红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世运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8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世运转债",债券代码"1136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世运转债"自2021年7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世运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5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世运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7.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2022年6月15日、2023年5月26日、2024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世运电路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世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22.87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世运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世运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已取得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顺德区国资局")和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市国资委")的批准;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运电路")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实际控制人佘英杰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或"受让方")于2024年10月18日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每一股标的股份的对价由人民币20.20元修改为人民币19.90元;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3,445,041,239.20元修改为人民币3,393,877,260.40元。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新豪国际、实际控制人佘英杰与顺控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豪国际以20.20元/股的价格向顺控集团协议转让世运电路170,546,596股股份,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25.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进展情况

(一)取得顺德区国资局和佛山市国资委的批准

公司近日收到顺控集团出具的《关于配合世运电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的通知函》,具体内容如下:"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与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贵司")于2024年7月5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我司收购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世运电路")控股权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下称"本次收购事宜")。截至本通知函出具之日,我司已取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4〕21号),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称"顺德区国资局")出具的《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复〔2024〕21号)。佛山市国资委和顺德区国资局原则同意我司协议受让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世运电路")股份合计170,546,596股,受让后取得实际控制权,具体交易行为和交易对价以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东协议约定为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本次转让的交易定价需进一步讨论并作相应调整,建议贵司与我司尽快就转让价格调整及后续交易安排进行磋商,如贵司同意调整后的转让价格则双方尽快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以便尽快推进本次交易及协助世运电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已取得顺德区国资局和佛山市国资委的批准。

(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于2024年10月18日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节中简称"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创始人:佘英杰

受让方: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各方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第3.2条作出修改如下:将每一股标的股份的对价由人民币20.20元修改为人民币19.90元;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3,445,041,239.20元修改为人民币3,393,877,260.40元。

(二)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3.3条作出修改如下:将转让价款的10%(合计人民币344,504,123.92元)修改为转让价款的10.1508%(合计人民币344,504,123.92元)。且各方确认受让方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该等人民币344,504,123.92元足额汇至托管账户。

(三)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3.4条修改为:于本次转让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之日起三(3)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的29.8492%(合计人民币1,013,046,780.24元)足额汇至托管账户。

(四)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3.5条修改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第5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满足或不满足条件被有权方豁免且受让方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第3.9条所载相关文件之日起三(3)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将剩余60%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036,326,356.24元)足额汇至托管账户。

(五)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3.6条中约定的转让价款由合计人民币3,445,041,239.20元修改为合计人民币3,393,877,260.40元。

(六)本补充协议是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与修改,是《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条款,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未提及修改的条款、或本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拟修改条款中未提及修改的其他部分内容,仍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

(七)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成立及生效。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

2、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该等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4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

5. 募集规模:

(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2)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5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3)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含首日,下同)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4)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募集对象: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认购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6)投资者认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时,原则上,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时,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以上认购金额均含认购费。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本公告仅对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万家基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90%。

(3)选样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剔除中证ESG评价结果在C及以下的上市公司证券;

2)选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 样本空间内总市值排名前1500;

● 属于沪股通或深股通证券范围;

● 对主板证券,在所属中证三级行业内自由流通市值占比不低于2%。

3)在待选样本中,优先选取三级行业自由流通市值最大或总市值在样本空间内排名前1%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4)在剩余待选样本中,从各中证一级行业按照自由流通市值选取一定数量证券,使样本数量达到500只,且各一级行业自由流通市值分布与样本空间尽可能一致。

(4)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

其中,调整市值=∑(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前五大样本权重合计不超过40%。

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盘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A500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440,C类:022441)。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基金销售机构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6.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8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认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3)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08%	0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5)投资者多次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包括净认购金额对应认购的份额和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计算公式为: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本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20.63=79.37元

本金认购份额=9,920.63/1.00=9,920.63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份

认购份额=9,920.63+5.00=9,925.63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可得到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金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本金认购份额=10,000.00/1.00=1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份

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0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业务办理时间为募集期内的每个基金份额发售日,募集期的最后一个发售日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二)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自然人适用)》;

(5)签字确认的《产品与风险等级匹配表》;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有);

(3)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如不能留存原件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7)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8)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9)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法人适用)》;

(10)加盖印鉴章的《产品与风险等级匹配表》;

(11)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第(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下述直销资金账户,并注明用途为"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款"。

(1)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4923008790018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2)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02919025803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3)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60086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4)华夏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3020000183460000085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25010010004256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67401880003035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7)平安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96201901453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注: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认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认购款缴款凭证(网银截图或银行柜台办理回单);

(3)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

(2)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认购款缴款凭证(网银截图或银行柜台办理回单)。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超过顺延期限的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基金账户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各非直销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二)通过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有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募集费用

本次募集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应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3日
联系人:兰剑
联系电话:021-38909626
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任航

(三)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目前通过直销机构及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尹超
电话:(021)38909670
传真:(021)3890968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徐冬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徐冬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cn/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lsc.com.cn

1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17.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2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2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2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2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站:www.wlzq.cn

3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34.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3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3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3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3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fund.jd.com

4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4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4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4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s://fund.sinosig.com/

48.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4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5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5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5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54.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5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996699
网址:www.snjijin.com

5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https://wacaijijin.com/

57.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https://www.tl50.com/

58.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2
网址:www.msftec.com

5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或www.txfund.com

6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6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63.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6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6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6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8.jrj.com.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

6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webank.com
客服电话:95384

6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6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funds.cn

7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71.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zocaifu.com

7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73. 其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